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2-116）。公司事后核查发现，误将节余募集资金单位写错。现将原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现更正为：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超过10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2,140.04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672,140.04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905账户和125905260110907账户。

原披露内容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更正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72,140.04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以上更正以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